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俐萱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92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auger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095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

(54244578_11330958300A0C_ATTCH2.pdf、54244578_113309583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宣傳並鼓勵符合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



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前，郵寄至移民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)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

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(和春技術學院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
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